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湘农办种植〔2021〕99号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粮食生产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厅机关相关处室、厅直相关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粮食生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1〕20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全国粮食生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和名额分配

（一）推荐范围

1.全国粮食生产先进集体评选范围

全省农业农村系统从事粮食生产管理的各级机关(含党委农业工作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使用事业编制)及其内设机构。副厅级以上单位(科研单位除外)一般不参加评选。

2.全国粮食生产先进个人评选范围

先进工作者:全省农业农村系统从事粮食生产管理的各级机关(含党委农业工作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使用事业编制)及其内设机构的在职人员。县处级领导干部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总数的 20%,副厅局级及以上干部一般不参加评选。

粮食生产者:全省乡村直接从事粮食生产的农户、种粮大户,以及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主体中对发展粮食生产有突出贡献者。

(二) 名额分配

农业农村部今年分配我省推荐名额:全国粮食生产先进集体 10 个;全国粮食生产先进个人 30 名(其中先进工作者 15 名、粮食生产者 15 名)。

各市州先按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 1)开展基层推荐工作,我厅再对各市州推荐名单进行严格审查,然后按照部里分配名额择优上报。

二、推荐条件

(一) 全国粮食生产先进集体推荐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政策精神。

2.工作成效显著。深入开展粮食生产相关工作，圆满完成2021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在粮食生产等相关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3.作风信誉优良。注重党风廉政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本单位未出现违纪违法现象。粮食生产工作得到农民群众普遍认可，未引发群体性信访事件。

（二）全国粮食生产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先进工作者：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模范遵守法律法规；二是积极主动宣传落实中央和地方出台的强农惠农政策，服务三农意识强、业务素质较高、工作作风扎实；三是直接从事粮食生产行政管理、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等工作5年以上；四是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重大灾害提出的工作措施、技术路线和意见建议符合实际，对促进粮食稳产增产发挥了重要作用；五是潜心开展粮食作物育种研究，选育出的品种推广面积大，产量和品质明显提高；六是开展粮食生产栽培及配套技术研究，防灾减灾、科学施肥、绿色防控、节本增效等配套技术推广面积大、增产增效显著，特别是在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行动中责任落实到位、技术指导到位的农业行政或技术人员。第一、二、三条均需满足，第四、五、六条符合其中一条即可。

2.粮食生产者：一是坚决拥护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模范遵守法律法规；二是作风文明、诚实守信、务农爱粮，在当地影响大、示范带动作用强；三是原则上身份为农民，从事粮食生产5年以上，粮食种植面积超500亩或产量超50万斤（双季稻区粮食生产者复种指数不低于所流转耕地面积的160%）；四是积极推广先进实用技术，优质专用良种覆盖率达到100%，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较高，基本无直播，粮食单产显著高于所在乡（镇）平均水平；五是口粮品种种植比例大，商品量占比高。

三、组织领导

省农业农村厅成立省级评选工作小组，负责本次全国粮食生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办公室设在厅种植业管理处，具体负责评选推荐工作。各市州农业农村局成立相应评选工作小组，负责本地区的评选推荐工作。请于10月31日前将本地区评选工作联系表(附件2)报送厅评选办。

四、推荐程序及进度安排

省级评选推荐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履行基层推荐、省级评选等程序，并分别在本单位、全省范围内两次公示，公示期均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一）**基层推荐**。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名额分配情况，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考察审核、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议决定，并在本单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的

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等。公示无异议后，由所在地县、市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其中粮食生产者需征求所在地公安部门意见）推荐。基层推荐工作于11月5日前完成。

厅系统推荐人选经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于11月5日前报送推荐材料。

（二）省级评选。省级评选工作小组就基层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事迹等组织评审，按照部里分配的名额择优选定推荐对象，并按规定征求意见后，在全省范围内对推荐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11月15日前将推荐材料加盖省农业农村厅公章后报部评选办。

五、表彰方式

部里经审核审定和全国公示后，将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单位”称号，颁发奖牌；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全国粮食生产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证书。

六、工作要求

（一）坚持面向基层。重点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倾斜，不评选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县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20%以内，省级部门推荐人员的比例不超过20%。

（二）严格评选标准。评选工作要突出业绩导向，坚持德绩兼备，以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作为主要衡量标准，确保推荐对象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实行自审负责制，所在地区（单位）要对拟推荐对象严格把关，确保推荐材料的真

实性。拟推荐对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厅评选办将采取适当方式深入考察了解推荐对象，坚决杜绝带“病”推荐、参评。

（三）严肃工作纪律。对在评选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撤销评选资格，取消所在市（县、区）或单位推荐对象的评选资格和相应的推荐名额。对已受表彰的集体或个人，如发现违法违纪行为的，撤销其所获荣誉。

（四）按时上报材料。请各有关市州农业农村局于 11 月 5 日前上报正式推荐材料至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正式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工作报告、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 3）、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附件 4）、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附件 5）、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 6）、公示材料原件。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推荐审核工作组织情况、考察情况、公示情况和推荐意见。所有上报材料需提交电子文档与纸质材料，纸质材料一式 6 份，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联系人：彭 妙

联系电话：0731-84437189

电子信箱：hnzzy2019@163.com

邮寄地址：长沙市教育街 66 号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

邮政编码：410005

附件：1.湖南省 2021 年全国粮食生产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

具体推荐名额分配表

2.评选工作联系表

3.全国粮食生产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4.全国粮食生产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5.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6.全国粮食生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

湖南省 2021 年全国粮食生产先进集体及 先进个人具体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先进集体	先进工作者	粮食生产者
全 省	22	24	20
省本级	2	4	0
长沙市	1	1	1
衡阳市	2(市级 1)	2(市级 1)	2
株洲市	1	1	1
湘潭市	1	1	1
邵阳市	2(市级 1)	2(市级 1)	2
岳阳市	2(市级 1)	2(市级 1)	2
常德市	2(市级 1)	2(市级 1)	2
张家界市	1	1	1
益阳市	2(市级 1)	2(市级 1)	2
郴州市	1	1	1
永州市	2(市级 1)	2(市级 1)	2
娄底市	1	1	1
怀化市	1	1	1
湘西自治州	1	1	1

注：表中除括号内注明的由市级申报外，其余名额均由辖区内县级申报。

附件 2

评选工作联系表

单位（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市级评选工作小组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箱
负责人						
联系人						

附件 3

全国粮食生产先进集体 推荐审批表

单位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时间：2021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推荐全国粮食生产先进集体用表。

二、本表用钢笔或打印填写，字迹要求工整清晰，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集体名称、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等必须填写准确，所在单位名称填写全称，推荐单位指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等。

四、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是指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

五、主要先进事迹要求重点突出，字数 600 字以内，可另行附页。

六、本表报部评选办一式 3 份，规格为 A4 纸。

集体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职 务	
集体行政级别		人员总数	
何时何地受过 何种奖励			
主 要 先 进 事 迹 (600 字以内)			

所在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级（或相当级别） 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或相当级别） 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或相当级别） 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全国粮食生产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时间：2021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推荐全国粮食生产先进个人用表；

二、本表用钢笔或打印填写，字迹要求工整清晰，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填写内容必须准确，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籍贯填写格式为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XX 县（市、区），推荐单位指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等；

四、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是指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

五、工作简历从初中毕业填起；

六、主要先进事迹要求重点突出，字数 600 字以内，可另行附页；

七、本表报部评选办一式 3 份，规格为 A4 纸。

姓 名		性别		民 族		照片 (近期 2 寸正 面半身免冠彩 色照片)
出生年月		籍贯		政 治 面 貌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 时 间		
学 历		学位		职 称		
工作单位				职务/职级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工 作 简 历						

主 要 先 进 事 迹 (600 字 以内)	
--	--

所在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级（或相当级别） 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或相当级别） 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或相当级别） 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
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单位：_____职务/职级：_____

干部管 理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 察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全国粮食生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单位（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全国粮食生产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集体名称	行政级别	人员总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上级主管部门	备注
.....							

二、全国粮食生产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职级	职称	身份证号	备注
.....										

注：按推荐顺序填写。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30 日印发